

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文件

宝渭财办采〔2021〕4号

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采〔2021〕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我区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